

## 207只疫情防控债落地 发行规模达1734亿元

▶▶ 详见A2版

证监会公开征求意见

# 精选层挂牌一年企业可转至科创板或创业板

■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3月6日,证监会就《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据征求意见稿,在试点期间,符合转板上市条件的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可申请转板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

证监会表示,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打通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原则。建立转板上市机制将坚持市场导向、统筹协调、试点先行、防控风险的原则。

二是制度安排。对转入板块的范围、转板上市条件、程序、保荐要求、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三是转板上市程序。转板上市的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还应当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转板上市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可申请转板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这样的安排有利于与科创板、创业板改革相衔接,也有利于控制风险。证监会表示,坚持稳步试点,初期在上交所、深交所各选择一个板块试点。试点一段时间后,评估完善转板上市机制。

此外,转板上市程序由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审核并作出决定。另外,挂牌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上市保荐人。在股份限售安排上,不仅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还要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是监管安排。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的责任。一是严格转板上市审核。交易所建立审核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审核。二是明确转板上市衔接。沪深交易所建立审核沟通机制,确保审核尺度基本一致。三是压实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职责。四是证监会将加强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监督。五是强化责任追究。

证监会表示,对转板上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将依据《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业务规则,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项具体制度安排。

对于转入板块范围。试点期间,



国网重庆电力改造电网助农增收  
3月6日,记者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获悉,国网重庆江津电力公司帮助茶农实现“以电代煤”绿色高效制茶,在其支持下,重庆热岭茶业有限公司拥有的600余亩茶园年产量可达7万余斤。图为电力工人安装变压器配套设施,为茶园增容电量。  
中新社发 钟欣 摄

## 发审会出“附加题” “疫情影响”入拟IPO企业披露“预习”范围

投行人士表示,在审企业都要做好相应的准备

■ 本报记者 侯捷宁

3月5日,鼠年首场IPO发审会以“云审核”完美结束,两家审核企业顺利过关,拿到了IPO“入场券”。在这场与众不同的发审会中有一道“附加题”引起了市场的关注,那就是监管层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影响的企业的信息披露情况的关注。

据了解,目前在证监会给拟IPO企业的反馈函中,要求发行人要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做出补充说明,包括影响及具体表现、时间预期、目前及未来业务和财务数据、经营业绩可能变化程度、有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等。

根据证监会官网显示,截至2月27日,IPO在审企业数量为376家(不含科创板),其中上交所主板148家、深交所中小板66家、深交所创业板162家。这意味着这道“附加题”可能与正在排队等待审核的376家企业息息相关。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遇到新冠肺炎疫情这样特殊

的事情,企业受影响的面积可能会非常广,很可能使得一些拟IPO企业的业绩出现较大变化。因此,证监会特别要求发行人要披露受疫情影响的范围和力度,这个补充非常重要。表明监管层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更加细致、高效、应对更加及时,这也是监管水平和能力提高的具体体现。

“我们目前排在前面的已通过初审的拟IPO项目已接到反馈要补充关于‘疫情影响’的说明,但没有进入初审的企业还没有接到反馈,因此,不确定需不需要补充,但我们已提醒企业,如果疫情对企业有影响的话要提前做好补充报告的准备。”一家券商投行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补充关于疫情的报告大约在1周到2周的时间。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因为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属于应该披露的重大事件,如实披露有助于投资者评估投资风险。目前监管已经转向加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这是符合国际惯例的做法,表明中国股

市监管正在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必须适应这一变化趋势的要求,不限于自然灾害,一切对企业经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都应如实及时披露。”郑磊强调说。

一位资深市场人士则认为,监管层对拟IPO企业的信息披露要求也符合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进一步强化的宗旨,也是保证注册制顺利实施的前提。

新证券法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从原来满足行政监管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转向为满足投资者对实质有效信息的需求,体现了监管机构对投资者保护力度的加强。

董登新认为,真实、准确、及时、透明的信息披露就是对投资者准确的、明白无误的披露对企业有影响的任何事情,特别是遇到这种重大事件的时候,发行人都应该做出特殊的风险披露,这是对投资者负责任的表现,也是提高发行人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体现。

## 2月份37家上市券商大赚115亿元 环比增长近50%

■ 本报记者 王思文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截至3月6日晚,37家上市券商2月份月报全部公布完毕。总体来看,在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前提下,上市券商“远程办公却不误工”,2月份迎来营收、净利润“双丰收”。

根据上市券商公告数据统计,2月份37家上市券商共实现营业收入263.99亿元、净利润114.73亿元,分别环比增长41.42%和49.86%。

回溯2020年1月份,受春节效应和去年12月份高基数的影响,上市券商营收环比出现下滑。进入2月份,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企业的办公形式,不少投行人士、经纪业务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同行们几乎都在家远程办公,这让一些投资者开始担忧券商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券商业绩。但从2月份月报来看,疫情并未影响上市券商经营数据,反而因市场交易金额创新高而实现业绩翻红。

对于2月份上市券商营收净利润环比明显增长的原因,天风证券非银团队表示:“受益于监管层持续释放流动性及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A股市场表现出了强劲的韧性,券商

业绩环比、同比均实现了高增长。”从2月份的净利润指标来看,上市券商前十榜单依次是:中信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上述券商也同时位列2月份营收榜单前十。

在股市交投情绪活跃、投资者风险偏好稳步上行的背景下,多家券商单月“吸金”能力十足。其中,中信证券单月稳赚11.82亿元,遥遥领先其他上市券商;净赚5亿元以上的上市券商共有9家,与1月份相比增加了4家。

除了整体业绩喜人,多家上市券商的净利增幅情况也是“暖意连连”。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2月份有12家券商净利润环比增幅超100%,包括天风证券、太平洋证券、中原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方正证券、华林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华安证券。其中,天风证券2月份净利环比增长达777.37%。从盈亏角度来看,2月份上市券商净利润均为正值,未有业绩亏损的情况出现。

实际上,2月份券商各项业务经营指标的翻红离不开资本市场的发展与股市走好因素。据渤海证券数

据显示,2020年2月份,日均股基成交额达10351.73亿元,环比增长39.59%,较去年同期增长64.42%,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一项就带来50.9亿元的收入增量(佣金率以0.0288%计算)。另外,3月份以来市场交投情绪持续保持活跃,直接利好券商的经纪业务。

不过投行业务受疫情的直接影响较大。数据显示,2月份股权融资规模710.77亿元,环比下降20.49%,债券融资1765.88亿元,环比下降24.02%。渤海证券认为,随着复工复产进度加快,叠加资本市场再融资制度改革落地,股权融资将迎来较大发展,投行业务将受益于此。

在当前市场背景下,券商非银研究团队普遍看好券商股的投资机会。机构认为,近期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新证券法注册制改革正式生效,券商将开启综合业务协同的投行生态圈新模式;再融资新规激活市场投融资需求,业务扩容驱动投行业绩向上;券商基金投顾试点启航财富管理升级,将重塑经纪盈利模式,拓宽财富管理收入边界。华泰证券认为,券商是资本市场重要建设者和受益者,有望优先受益。

### 今日视点

## A股融资端审核全面复工 守护有韧性的中国经济

■ 张 歆

“你们守护中国经济,A股市场守护你们”——这或许是A股市场通过融资端审核全面恢复,传达给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最美语言。

笔者注意到,随着“疫”和“全面复工”的深入,“云监工”、“云养娃”等“云交流”模式,也延伸到了资本市场,并成为A股市场IPO、再融资、并购等行为审核全面复工的“云助手”。具体来看,发审委3月5日完成首次“云审核”,科创板上市委会议也将于下周五采取现场+视频的方式举行,此前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审核也均已通过类似方式完成。

笔者认为,A股市场融资端审核的全面复工,是向着中国经济完成预期目标迈出的最坚实一步。

首先,中国经济要实现预定目标且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资本市场。这种质量不仅是上市公司业绩维度,还包括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弹性和监管韧性。

一方面,上市公司与中国经济的关系市场早有判断。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去年5月份出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时曾指出,上市公司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是经济发展动能的“转换器”,上市公司是中国企业的优秀代表,是中国经济的支柱力量。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需要资本市场的支持,尤其是需要市场发挥融资功能以及引导产业升级。而这些功能的发挥无疑离不开监管环节。在“疫”的特殊时期,如何优化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模式,都直接关系到资本市场核心功能的发挥。而近期监管举措,确实保障了企业和中介机构推进发行上市工作。

在规则优化方面,再融资新规落地,公司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在监管创新方面,重组、再融资和IPO先后引入“云审核”,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也确保受理、审核和报会注册不断档。这些举措有力的支持了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全面复工,也体现了监管的韧性和创新力。

其次,韧性监管绝不是放松监管,该出手时必须出手,该询问的必须

询问,但询问的初衷恰恰在于守护。

笔者注意到,发审委将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影响纳入到了审核询问的环节。例如,发审委两次对一家企业提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涉及该企业的搬迁计划和生产经营两方面,并要求企业回答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此外,有消息显示,监管层近日对在审IPO项目提出新要求,保荐机构需要对发行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IPO审核是否需要关注疫情影响?在回答这个问题前,笔者可以提供两个数据供参考:在沪深交易所互易平台,以“疫情”为关键词检索1月22日至今的信息,可以查询到1.4万个;在1家知名股吧,同样的关键词可以检索到超过31万条内容。

从投资者对此的关注来看,笔者认为,对疫情影响“询问-倾听-判断”,这一过程是IPO审核环节必不可少的步骤,而且它体现了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和包容度。

3月1日开市,新证券法已经将全面推行、分步实施注册制带到了A股市场所有投资者面前。经历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我们深知,信息披露是注册制的灵魂,询问或要求在审IPO企业披露疫情影响,不仅体现了监管层对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坚持;另一方面,也显示了监管对于上市公司有能力在生产实践中、在发审会询问中、在信息披露中成功“作答”的信心。

通俗的说,与其回避问题并导致市场各方猜测,甚至可能在猜测中偏离真相,不如将一切置于公开信息披露的阳光下,从而推动市场形成基于真相的共识。

更重要的是,监管对于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态度对于市场是有影响力的。监管的询问本身恰恰展示了包容度。这道题并非单纯考核企业是否受到影响,而是将重点置于“如何应对所受到的影响”。问询背后,藏着的是期待听到“了解并理解你目前的困难,但我需要知道你能否战胜它!”

这样的期待,源自对1.6亿投资者资产安全的守护,也源自对韧性中国经济的守护!

### 今日导读

证监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构建声誉约束机制

A2版

5G产业领衔新基建 四条主线掘金投资新机会

B1版

证监会简化创投基金 反向挂钩政策适用标准 私募股权基金同样适用

■ 本报记者 侯捷宁

3月6日,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实施细则,3月31日正式实施。

证监会表示,对反向挂钩政策简化优化,有利于缓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退出难”。符合反向挂钩政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持股市值占比很小,且需根据限售要求分批解禁,不会显著增加市场减持压力。

据了解,《特别规定》主要作了五方面的修订完善。

一是简化反向挂钩政策适用标准。明确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投资时满足“早期企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个条件之一即可享受反向挂钩政策,并删除基金层面“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50%以上”的要求。

二是为激活大宗交易方式下受让方的交易动力,通过同步修订交易所实施细则,完善大宗交易环节反向挂钩政策,取消减持受让方锁定期限制。

三是加大对专注于长期投资的基金优惠力度,允许投资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锁定期满后减持比例不受限制。

四是合理调整期限计算方式,投资期限截至点由“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修改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

五是拓宽享受反向挂钩政策的适用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修订将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畅通“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促进创业资本形成,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对于支持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创新创业的作用,通过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助力疫情防控,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针对此次对《特别规定》修改的原因,证监会表示,2018年3月份证监会发布《特别规定》,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反向挂钩政策。政策实施以来,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市场化退出给予支持,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去年以来,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行业普遍面临募资困难、退出困难等问题,行业反映,《特别规定》对创业投资基金适用反向挂钩政策条件要求偏严,建议加大减持优惠力度。经研究,为进一步鼓励、引导长期资金参与创业投资,促进创业资本形成,助力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发展,证监会对《特别规定》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 证监会降低 券商投保基金缴纳比例 2020年度缴纳金额将下降45%

■ 本报记者 侯捷宁

3月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降低证券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指出,为增强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的暂时性影响,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进行调整,A类、B类、C类、D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5%、0.6%、0.7%、0.7%的比例缴纳2019年度投资者保护基金,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参照执行。

证监会表示,近年来,证券行业整体运行规范,资本充足,合规风控水平提升,投资者保护基金较为充裕,行业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在此基础上,证监会调整证券公司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预计行业2019年度缴纳金额将下降8%,2020年度缴纳金额将下降45%。

业内人士认为,此举有利于更好发挥金融逆周期调节作用,减少证券公司经营成本,缓解疫情影响,更好支持证券行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33家证券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120家公司实现盈利。统计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133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7.26万亿元,净资产为2.02万亿元,净资本为1.62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2.29万亿元。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陈伟 美编:王琳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